

附件 1

南沙区金洲、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 公开引入合作企业须知

一、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经济联合社的委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南沙区金洲、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项目公开引入合作企业活动，并制定本须知。

二、南沙区金洲、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项目公开引入合作企业应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和表决权，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择的原则。

三、公开引入合作企业的项目基本情况及合作条件要求等详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经济联合社公告及其它公开文件。

四、申请资格审查

（一）公开文件的取得

竞选申请企业可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公开文件，文件具体包括：

1. 公开引入合作企业公告；
2. 公开引入合作企业须知；
3. 招商文件及其附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二）提交申请

竞选申请企业应在公开引入合作企业公告规定时间内，按招商文件要求进行报名及递交资格审查文件。

1. 申请企业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参选申请书（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委托他人代为竞选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当列明具体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公司、企业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证明（资料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出资人名录等文件，证明材料由工商等相关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6）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应当列明存款额和信用记录，复印件、原件备查）；

（7）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8）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9）近 5 年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备案表（由政府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10）完成不少于 2 条旧村改造项目，或需完成旧村改

造（含棚户区改造）复建安置区的竣工建筑面积累计 100 万平方米以上竣工验收备案表（由政府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11）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不低于一年，复印件、原件备查）；

（12）招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备注：（9）、（10）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以政府部门批复时间为准，如上述时间相同的，只需提交一套资料。

2. 在报名截止前须提交参选保证金收据（转账证明），参选保证金的付款人与参选企业名称应当一致；

（三）资格审查

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在公开引入合作企业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开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申请企业不具备参选资格的；
-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经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认。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专家成员、区城市更新部门代表、项目属地镇（街）代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 7 人组成，专家成员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市城市更新专家库中抽取。

（四）确认参选企业资格

经资格审查后，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推荐候选合作企业。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1. 申请企业应全面审阅公开引入合作企业的文件内容，对公开引入合作企业文件或项目情况有疑问的，可在提交书面申请前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经济联合社咨询。申请企业提交书面申请后，视为申请企业对公开引入合作企业文件及项目情况和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 申请企业应详细了解公开引入合作企业的项目有关情况。

（六）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企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前，应全面审阅本参选须知内容，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后，视为申请企业愿意接受本参选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请企业应按招商公告及招商文件的要求，将规定金额的参选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参选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规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五、公开引入合作企业具体安排详见招商公告及招商文件。

六、公开引入合作企业程序

具体程序详见《南沙区金洲、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项目招商文件》。

七、其他事项

(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经济联合社需对公开引入合作企业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告，不作另行通知，请申请企业保持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信息。

(二) 申请企业自行负责参与公开引入合作企业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三) 合作企业委托他人签收《南沙区金洲、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公开引入合作企业合作改造通知书》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 《合作改造通知书》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经济联合社、合作企业具有法律效力，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经济联合社改变竞选结果的，或者合作企业放弃竞得的合作企业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五) 申请企业缴纳参选保证金时，应当根据公开引入合作企业公告规定数额缴纳。招商工作结束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经济联合社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退还未竞得合作企业参选保证金；在采购人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5日内，退还合作企业的参选保证金（如有）。

(六) 合作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经济联合社可取消其合作企业资格，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合作企业逾期或拒绝签收《南沙区金洲、冲尾自然

村更新改造公开引入合作企业合作改造通知书》的；

2. 合作企业逾期或拒绝签订《南沙区金洲、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

（七）参加公开引入合作企业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八）公开引入合作企业时公布的补充须知，作为本竞选须知的一部分，具有与本竞选须知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竞选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据有关规定办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5月21日